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采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20號、113年度偵字第39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采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采榛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被告雖坦承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併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空軍一號快遞寄送方式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獲得新臺幣(下同)9985元之款項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是有人自稱蝦皮協力廠商，在臉書問我是否需要錢，可以提供給我半年的醫療費用協助，要我開本案帳戶給他們確認，我本身也是受害者等語。然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某時，以空軍一號快遞寄送方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1 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件  
02 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行騙，使渠等均陷於  
03 錯誤，而於附件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轉帳至該詐欺集團  
04 成員所取得之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  
05 領一空，藉此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6 之去向與所在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本院訊問時供陳在  
07 卷(見偵字卷第218至219頁、本院卷第32頁)，並有聲請簡易  
08 判決處刑書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  
09 定。

10 (二)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  
11 定故意之說明：

1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3 (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4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  
15 條第2項定有明文。個人身分證件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均  
16 涉及個人身分、金融信用，與個人財產權益與法律上責任等  
17 緊密相關，具高度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  
18 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亦必  
19 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用途及合理性，以防止遭他  
20 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實無輕易交由給身分不明  
21 之人任意使用之理。參以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者常  
22 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  
23 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  
24 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  
25 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是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  
26 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  
27 避免身分曝光，一般人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  
28 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29 2.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而於  
30 家中擔任家管，負責在家照顧父親等情(見偵字第37420號  
31 卷第19-21頁)，是以被告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

01 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有關個人身分、財產之物品，具  
02 有存提款、轉出、轉入等資金流通功能，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03 保障，專有性甚高，並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  
04 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收款後，  
05 供其作為存入、提領款項之必要，並知悉個人資料與金融帳  
06 戶之專屬性及重要性。況被告亦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我知道  
07 把帳戶提供給別人可能會被拿來收取詐騙金錢使用，我也莫  
08 名其妙為何會提供帳戶給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亦  
09 足徵依被告當時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其主觀上清楚知悉  
10 不得使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任意、長期地脫離自身之管領範  
11 圍，否則將有供他人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等不法目的使用  
12 之風險。且被告對現今詐欺犯罪常以各種理由，收集他人個  
13 人資料或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行詐欺，同時掩飾其財產犯罪  
14 所得流向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確保犯罪所得  
15 之情事知之甚明。

16 3. 又被告雖辯稱是遭詐騙集團以醫療費用協助之名義騙取本案  
17 帳戶，然被告於本院訊問中陳稱：我是在臉書遇到有貼文問  
18 我說需要錢嗎，我加入對方的LINE，他問我需要貸款嗎，我  
19 告訴對方我的條件不符合，而且我也沒有任何擔保品，對方  
20 告訴我他們救急不救窮，對方說因為我是醫療需求所以符合  
21 資格，他們願意提供半年的資金給我，對方並沒有要求我提  
22 出醫療需求的證明，只有跟我詢問醫療需求的狀況。我當時  
23 也問了很多疑點，談完之後，對方問我說有幾個帳戶，我說  
24 沒有帳戶，對方要我去開兩個帳戶…我不知道當初說要借錢  
25 給我的人是誰，我跟他也沒有除了LINE之外的其他聯繫方  
26 式，我也沒有去確認對方跟他所說的蝦皮是否有上下游廠商  
27 的關係，我也沒有確認蝦皮有沒有其他上下游公司在做確認  
28 有無資金需求之人等語。被告向對方表明其自身的經濟條件  
29 無法辦理貸款後，對方立即轉而提出「醫療費用協助」，此  
30 情已與常情不符。又其補助醫療費用之流程不需要確認被告  
31 之真實身分及出具醫療證明，僅憑被告自述之醫療需求狀況

01 即可提供長達半年之醫療資金，此與一般補助金或救助金核  
02 發之流程迥異，此情亦為被告所知悉，且被告自承對「醫療  
03 費用協助」之真偽多有懷疑。況且被告明知與對方素不相  
04 識，豈會全未查證對方來歷，即輕信該自稱提供「醫療費用  
05 協助」之人片面之詞，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被告於未知  
06 悉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仍貿然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交與  
07 不明人士使用，容認對方使用其帳戶進出資金，此舉實與常  
08 理有違，足認被告業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不  
09 法用途甚明。故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17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18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采榛本案  
20 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則關於本案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 2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範：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  
2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科刑範圍限制之規

01 定。是本次修正涉及個案科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之  
02 變更，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03 2. 自白減輕之規範：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06 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8 財物者，減輕其刑。」，將修正前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修正為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更須繳回犯罪所  
10 得。其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1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2 用時比較之對象。

## 13 3. 本案新舊法比較後之法律適用：

14 據前揭判決意旨，於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  
15 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前提下，審酌本案新舊法比較  
16 後之法律適用：

17 (1) 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最  
18 高度刑原為有期徒刑7年，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19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又被告雖於偵  
20 查中已坦承犯行（見偵字第37420號卷第219頁），然嗣後又  
21 具狀並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否認犯行，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要件，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之減刑規定。此時被告所犯該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  
24 月以上、5年。

25 (2) 如依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最高度刑  
27 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於偵查中坦  
28 承犯行，並供稱：我總共只拿到1次1萬元，對方是用匯款99  
29 85元到我不知情的乾女兒的帳戶，再由她領出來給我等語  
30 （見偵字第37420號卷第218-219頁），然被告嗣後又具狀並  
31 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否認犯行且未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故本案

01 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無法適用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此時被  
03 告所犯該罪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4 (3)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有  
05 關洗錢行為之處罰及自白減輕部分，均應依最有利於被告之  
06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  
10 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1 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刑之減輕

1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16 2.被告於偵查時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字第37420號卷第218-219  
17 頁），然嗣後又具狀並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否認犯行，不合於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無從依上  
19 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爾率提  
21 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除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  
22 犯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影響社會交易信用  
23 至鉅，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  
24 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  
26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第37420號卷第19  
2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之規  
28 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總  
02 共只拿到1次1萬元，對方是用匯款9,985元到我不知情的乾  
03 女兒的帳戶，再由她領出來給我等語（見偵字第37420號卷  
04 第218頁），此9,985元之報酬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上開犯  
05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自應宣  
0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

08 (二)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0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1 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  
12 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  
13 之財物均由詐欺正犯拿取，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曾  
14 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提款  
15 卡、密碼予詐欺正犯使用，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  
16 既然被告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未曾  
17 經手過洗錢之財物，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  
19 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  
20 錢財物宣告沒收。

21 (三)至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  
22 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  
23 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  
24 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26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27 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420號

113年度偵字第39643號

被 告 劉采榛 女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采榛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  
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進  
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某時，以空軍一號  
快遞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  
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以約定提供該2  
帳戶資料，每7至10日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  
對價（嗣經由不知情之謝曉婷，取得9985元之報酬對價），  
而將上開2帳戶資料，同時販賣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

01 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2 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轉帳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之上揭2  
04 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藉此製造  
05 資金軌跡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  
06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詹千慧、陳美女、吳素真、王玄、劉紘翔、吳麗玉分別  
08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采榛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1 與證人即告訴人詹千慧、陳美女、吳素真、王玄、劉紘翔、  
12 吳麗玉及被害人林雅雯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  
13 被告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個資  
14 檢視、申設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及空軍一號快  
15 遞寄送資料；告訴人詹千慧、陳美女、吳素真、王玄、劉紘  
16 翔、吳麗玉及被害人林雅雯等人分別提供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17 以LINE聯繫對話截圖照片資料、匯款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  
18 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9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防  
20 機制通報單等相關資料附卷可佐，是足認被告於本署偵查中  
21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  
24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  
25 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  
30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  
31 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係以

01 同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之  
02 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  
03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處斷。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998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下同)	匯入帳戶	案號
1	告訴人 詹千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詹千慧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詹千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14時42分許	5000元	被告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7420號
2	告訴人 陳美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陳美女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美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4日9時17分許	10萬元	被告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7420號
3	告訴人 吳素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6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吳素真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素真陷於錯	113年1月26日9時51分許	5萬元	被告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7420號

		誤，依指示匯款。				
4	告訴人 王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王玄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1日13時18分許	3萬元	被告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37420號
5	告訴人 劉紘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劉紘翔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紘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2月1日23時47分許 ②113年2月2日23時45分許	①1萬元 ②2萬元	被告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37420號
6	告訴人 吳麗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吳麗玉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麗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14時11分許	5000元	被告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39643號
7	被害人 林雅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被害人林	113年1月26日15時32分許	5萬元	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39643號

(續上頁)

01

		雅雯聯繫佯稱：被害人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林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	--